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2022〕6号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对常州经开区 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职能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2号）、《关于对江苏省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苏编办发〔2022〕5号）和《关于对常州市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常编办发〔2022〕20号）精神，现对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工作局、综合执法局等8个单位和各镇、街道的269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其中，新增权力事项71项，取消权力事项96项，权力事项名称调整1项，权力事项法律依据调整35项，权力事项行

使层级调整 6 项，权力名称和法律依据调整 27 项（涉及镇、街道 5 项），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 16 项（涉及镇、街道 3 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 17 项（涉及镇、街道 1 项）。

权责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行政职权，不得继续或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要严格执行“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按照行使职权所要承担的责任，落实责任主体。

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完成权力事项的更新、调整以及政务服务网相关事项的认领工作，并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职权，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行政权力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附件：常州经开区行政权力清单调整汇总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常州经开区行政权力清单调整汇总表

(一) 新增权力事项 (71 项)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1	综合执法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p> <p>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综合执法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p>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p> <p>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3	综合执法局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4	综合执法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p> <p>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一）营业执照；</p> <p>（二）服务项目；</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p>(三) 收费标准;</p> <p>(四) 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p> <p>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5	综合执法局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 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 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p>
6	综合执法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p> <p>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p>门备案。</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综合执法局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p>
8	综合执法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p> <p>第三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p> <p>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9	政法和应急管理局	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10	综合执法局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
11	综合执法局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12	综合执法局	对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
13	综合执法局	对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
14	综合执法局	对企业拒不按照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五条 企业拒不按照本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综合执法局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16	农业农村工作局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奖励	县级奖励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3 号修订）</p> <p>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17	综合执法局	对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审定公告、引种备案信息标注适宜种植的生态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审定公告、引种备案信息标注适宜种植的生态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所附标签和使用说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的种子，其标签应当按照审定公告、引种备案信息标注适宜种植的生态区域。</p>
18	综合执法局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19	综合执法局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p> <p>（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p>（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p> <p>（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p>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20	综合执法局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1	综合执法局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版）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综合执法局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没收、罚款	没收、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3	综合执法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		行政处罚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所得， 罚款	法所得， 罚款	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条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4	综合执法局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没收， 罚款	没收，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25	综合执法局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p>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26	综合执法局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7	综合执法局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8	综合执法局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综合执法局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或者向渔业水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四款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30	综合执法局	对渔港水域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31	综合执法局	对渔业船舶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其违法所得	罚款，没收其违法所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p> <p>第五条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32	综合执法局	对渔业港口、码头、装卸站及对渔港水域内非军		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p>（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p> <p>（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33	综合执法局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	警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五条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34	综合执法局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p>【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35	综合执法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6	综合执法局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p>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37	综合执法局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38	综合执法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p>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39	综合执法局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0	综合执法局	对渔业船员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暂扣、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暂扣、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七条 从事船舶、海上设施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相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享有获得航海保障和海上救助的权利，承担维护海上交通安全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41	综合执法局	对在国家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垂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没收， 罚款	没收， 罚款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常年禁止捕捞和垂钓。</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垂钓的区域垂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没收渔获物，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使用多杆、多钩、锚鱼、长线串钩等器具垂钓，或者销售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垂钓器具，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使用可视化设备或者利用船、艇、筏、浮具等辅助垂钓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垂钓器具、可视化设备，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42	综合执法局	对在长江干流江苏段禁渔期内垂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没收， 罚款	没收， 罚款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长江干流江苏段在禁渔期内禁止垂钓。</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垂钓的区域垂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没收渔获物，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使用多杆、多钩、锚鱼、长线串钩等器具垂钓，或者销售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垂钓器具，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使用可视化设备或者利用船、艇、筏、浮具等辅助垂钓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垂钓器具、可视化设备，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43	综合执法局	对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装置、器具和禁用渔具，		行政处罚	没收， 罚款	没收， 罚款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2020年8月）</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装置、器具和禁用渔具，以及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入禁渔区</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以及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入禁渔区的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装置、器具、渔具、网具，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4	综合执法局	对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罚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45	综合执法局	收购、加工、销售违法捕捞渔获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第八十六条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6	农业农村工作局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逾期不捕回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代为捕回	代为捕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47	综合执法局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48	综合执法局	对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的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粮食行政管理的部门</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处罚					<p>（以下称粮食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粮食流通产业促进和设施建设、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职能，以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p> <p>第十六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9	综合执法局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50	综合执法局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1	综合执法局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52	综合执法局	对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53	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八）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54	综合执法局	对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55	综合执法局	对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56	综合执法局	对虚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57	综合执法局	对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		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	警告，没收违法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政策性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处罚			得，罚款	得，罚款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58	综合执法局	对挤占、挪用、克扣政策性粮食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59	综合执法局	对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60	综合执法局	对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61	综合执法局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62	经济发展局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备案	<p>【部门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p> <p>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p> <p>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管理和使用制度，定期检查评估、维护保养，做好记录、建立档案，并按照规定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情况。</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63	综合执法局	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粮食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称粮食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粮食流通产业促进和设施建设、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职能，以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第十六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4	经济发展局	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的定期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的定期报告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p>
65	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粮食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称粮食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粮食流通产业促进和设施建设、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职能，以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p>第十六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6	综合执法局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p>【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p> <p>(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p> <p>(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的;</p> <p>(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67	综合执法局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上代		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p>【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替他人签字,或者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处罚					告, 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二)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68	综合执法局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 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69	综合执法局	对未先行建设农村河网水系替代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未先行建设替代工程的,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农村河道形成的河网水系不得擅自调整。 因项目建设需要调整农村河网水系的,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科学论证, 按照不降低调整区域灌排能力的要求, 提出河网水系调整方案, 对替代工程建设作出安排。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的安排先行建设替代工程, 所需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70	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移动、损毁农村供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理界标或者警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本地不同水域特点和供水防护要求, 合理设置农村供水饮用水水源地, 提出农村供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方案, 依法报经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市级	县级	
		示标志的处罚					批准后实施，并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农村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两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71	综合执法局	对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p>

（二）取消权力事项（96项）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1	综合执法局	对进行非法集资的社会福利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综合执法局	对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社会福利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综合执法局	对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社会福利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综合执法局	对于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综合执法局	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综合执法局	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综合执法局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综合执法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社会保障局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行政确认
10	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行政确认
11	综合执法局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限期排除危险；或者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综合执法局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13	综合执法局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综合执法局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 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 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综合执法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时间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综合执法局	对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综合执法局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 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综合执法局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 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综合执法局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综合执法局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综合执法局	对销售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销售冒充其他企业 (种场) 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综合执法局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综合执法局	对未按规定领取许可证, 或未经审定 (登记), 擅自推广、经营农业生产资料新品种、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综合执法局	对销售假冒劣质农药、化肥、种子等坑害农民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综合执法局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 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26	综合执法局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综合执法局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综合执法局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综合执法局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综合执法局	对转让、出借、涂改、伪造、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或者使用伪造、复制的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综合执法局	对农村散养户未按照国家规定对其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综合执法局	对参与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评估、评审、测定的专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或者出具虚假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综合执法局	对生产、经营和使用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综合执法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综合执法局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36	综合执法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宰前停食静养不少于 12 小时，实施淋浴、致昏、放血、脱毛或者剥皮、开膛净腔（整理副产品）、劈半、整修等基本工艺流程。未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实施人道屠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综合执法局	对肉品品质检验未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同步检验未设置同步检验装置或者采用头、胴体与内脏统一编号对照方法进行。肉品品质检验的具体部位和方法，未按照《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综合执法局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猪胴体，未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并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场）；检验合格的其他生猪产品（含分割肉品）未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综合执法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质量追溯制度。未如实记录活猪进厂（场）时间、数量、产地、供货者、屠宰与检验信息及出厂时间、品种、数量和流向。记录保存少于二年。未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综合执法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运输肉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综合执法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综合执法局	对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屠宰证、章、标志牌及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生产、冷藏、销售蚕种或者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综合执法局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综合执法局	对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综合执法局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综合执法局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48	综合执法局	对无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综合执法局	对饲养的水生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综合执法局	对种用水生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综合执法局	对水生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转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综合执法局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水生动物及相关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综合执法局	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经营、运输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水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综合执法局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水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综合执法局	对展览、演出和比赛的水生动物未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综合执法局	对转让、伪造、变造水生动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综合执法局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水生动物疫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发布水生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综合执法局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水生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综合执法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法行为造成水生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综合执法局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水生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综合执法局	对执业兽医违反水生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和不按规定参加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62	综合执法局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履行水生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的资料、拒绝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拒绝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综合执法局	对在内陆水域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专项捕捞许可证、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综合执法局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综合执法局	对弃置染疫、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综合执法局	对提供不出有效的水生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综合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综合执法局	对未实行地方储备粮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或者地方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综合执法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加工不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或者具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综合执法局	对粮食经营者销售粮食未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综合执法局	对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综合执法局	对将地方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综合执法局	对以旧粮顶替新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综合执法局	对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抵押、担保、清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综合执法局	对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76	综合执法局	粮食经营者销售成品粮或食用植物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包装或标识，未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或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综合执法局	粮食经营者销售禁止销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综合执法局	对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综合执法局	未将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报粮食部门确认或者轮换的地方储备粮质量和数量经确认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综合执法局	擅自延长轮换架空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综合执法局	转包储备粮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综合执法局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综合执法局	对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综合执法局	对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综合执法局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综合执法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综合执法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综合执法局	对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综合执法局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91	综合执法局	对在进行区内设置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综合执法局	对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综合执法局	对围湖造地或者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圈圩活动的代为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94	综合执法局	扣押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船舶	行政强制
95	综合执法局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综合执法局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 权力名称调整权力事项（1 项）

序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前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名称
1	农业农村工作局	行政强制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强制拆除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为，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四）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35 项）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1	综合执法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p>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条 为了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二）禁止在堤坝、渠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其他行为；</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建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取土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或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在其管理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2	综合执法局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擅自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3	综合执法局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的，责令限期封井；逾期不封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井，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封井；逾期不封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井，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4	综合执法局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5	综合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6	综合执法局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洪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又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四十四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第六条第三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体防洪管理职责。</p>
7	综合执法局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在苏锡常地区新打深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p> <p>四、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苏锡常地区一律停止批准凿井，禁止新打深井。对新打深井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逾期不封井的，代为封井，封井费用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综合执法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运砂船舶、筛砂船舶在河道采砂地点装运和协助非法采砂船舶偷采砂石的，属于</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p>与非法采砂船舶共同实施非法采砂行为，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p> <p>发生在长江流域范围的非法采砂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在其管理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的活动。</p>
9	农业农村工作局	代为封填苏锡常地区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新打的深井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p> <p>四、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苏锡常地区一律停止批准凿井，禁止新打深井。对新打深井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逾期不封井的，代为封井，封井费用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	综合执法局	扣押河道采砂船舶、机具或者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运砂船舶、筛砂船舶在河道采砂地点装运和协助非法采砂船舶偷采砂石的，属于与非法采砂船舶共同实施非法采砂行为，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p> <p>发生在长江流域范围的非法采砂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在可采区内滞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予以扣押，拖离至指定地点，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的活动。</p>
11	综合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此处第四十四条</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p>修改后为第四十三条)</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12	综合执法局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13	综合执法局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2000年5月24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p>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行政审批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p>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15	农业农村工作局	渔业航标保护方面的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航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一）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二）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三）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p> <p>【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一）检举、控告危害渔业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二）及时制止危害渔业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三）捞获水上漂流渔业航标，主动送交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的。</p>
16	综合执法局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现为：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p> <p>（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7	综合执法局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p> <p>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18	综合执法局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9	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6 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20	综合执法局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	综合执法局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6 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22	综合执法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23	综合执法局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6 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 第二十五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4	综合执法局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25	综合执法局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综合执法局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27	综合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在海珍品保护区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p>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未经批准在海珍品保护区捕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p>
28	综合执法局	对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1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从事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29	综合执法局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	行政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1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购买、利</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处罚	<p>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购买、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30	综合执法局	对未持有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p> <p>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31	综合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1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款和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撤销批准文件。</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条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重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猎捕、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出售、购买、利用批准文件以及检疫证明。</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32	综合执法局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33	综合执法局	对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完善种子进销记录，并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p>
34	综合执法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35	综合执法局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五）行使层级调整权力事项（6项）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科技金融局	321055020002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	其他权力	开业审批	开业申请审核转报	开业申请初审转报	开业审批	开业申请审核转报 2. 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开业申请初审转报	<p>【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p> <p>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p> <p>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p> <p>五、“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的工作程序”规定“筹建工作结束后，筹备组向当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开业申请，经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并报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由所在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颁发营业执照。”</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p> <p>第十三条 各市（县、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组织招标，审核股东和高管人员资格。</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苏金融办发〔2017〕90号）</p> <p>（十一）明确审批事项。取消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招投标程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终止、50%以上股权或第一大股东变更等四类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审核、省金融办审批；上述四类事项之外，涉及高管资格核准、股权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等其他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p> <p>《清单》第60项“禁止或许可事项”：未获</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2	科技金融局	3210550200Y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	其他权力	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1. 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初审转报	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1. 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初审转报 2. 50%（不含）以下且不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3. 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等主要的	1. 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初审转报 2. 50%（不含）以下且不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 五、“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的工作程序”规定“筹建工作结束后，筹备组向当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开业申请，经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并报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报。2. 50%（不含）以下且不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人员变更审批 4. 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5. 名称变更审批 6. 住所变更审批 7. 组织形式变更审批	股权变更审核 转报 3. 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等主要人员变更审核 转报 4. 注册资本变更审核 转报 5. 名称变更审核 转报 6. 住所变更审核 转报 7. 组织形式变更审	由所在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颁发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 第十三条 各市（县、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组织招标，审核股东和高管人员资格。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苏金融办发〔2017〕90号） （十一）明确审批事项。取消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招投标程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终止、50%以上股权或第一大股东变更等四类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审核、省金融办审批；上述四类事项之外，涉及高管资格核准、股权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等其他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核转报	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清单》第60项“禁止或许可事项”：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3	科技金融局	3210550200Y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	其他权力	停业或终止审批	停业或终止申请审核转报	停业或终止申请初审转报	法人机构停业或终止审批	法人机构停业或终止申请初审转报	2. 分支机构停业或终止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 四、“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监督管理”规定“市场退出：农村小额贷款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外，省农村小额贷款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可以对其停止试点,提交工商部门给予停业整顿、吊销执照等处罚:</p> <p>1. 在经营范围和贷款投向上违反本意见的规定。2. 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高息放贷,牟取暴利。4. 经省、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規和本意见的其他行为”。</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市场退出机制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6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苏金融办发〔2017〕90号)</p> <p>(十一)明确审批事项。取消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招投标程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终止、50%以上股权或第一大股东变更等四类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审核、省金融办审批;上述四类事项之外,涉及高管资格核准、股权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等其他</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p> <p>《清单》第60项“禁止或许可事项”：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p>
4	科技金融局	32105502200Y	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审批	其他权力	开业审批	开业申请审核转报	开业申请初审转报	开业审批	<p>1. 开业申请审核转报</p> <p>2. 设立分支机构审批</p>	<p>1. 开业申请初审转报</p> <p>2. 设立分支机构审核转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p> <p>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申请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由试点开发区（园区）管委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股东后，向所在省辖市金融办提出筹建和开业申请，市金融办会同市科技局审核批准后，再向省金融办提出筹建和开业申请，经省金融办会同省科技厅审核批准后，中标股东持省金融办批准开业文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苏金融办发〔2017〕90号）</p> <p>（十一）明确审批事项。取消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招投标程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终止、50%以上股权或第一大股东变更等四类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审核、省金融办审批；上述四类事项之外，涉及高管资格核准、股权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等其他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p> <p>《清单》第60项“禁止或许可事项”：未获得</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5	科技金融局	32105502200Y	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审批	其他权力	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1. 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申请审核转报	变更事项申请初审转报	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1. 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申请审核转报 2. 50%（不含）以下且不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3. 董事	1. 变更事项申请初审转报 2. 50%（不含）以下且不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3. 董事长、总经理	<p>【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p> <p>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号）</p> <p>严格科技小贷公司股权变更的管理。科技小贷公司开业一年内原则上不得办理股权转让。开业一年以上的，科技小贷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转让，但必须事前报各市金融办批准。科技小贷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最大持股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或涉及50%以上股权变化的行为，需报省金融办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2. 50% (不含) 以下且不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长、监事等主要人员变更审批 4. 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5. 名称变更审批 6. 住所变更审批 7. 组织形式变更审批	等主要人员变更审核转报 4. 注册资本变更审核转报。 5. 名称变更审核转报 6. 住所变更审核转报 7. 组织形式变更审核转报	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号) 五、坚持优选股东、优化股本结构 开业一年以上的,科技小贷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转让,但必须事前报各市金融办批准。科技小贷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最大持股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或涉及50%以上股权变化的行为,需报省金融办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苏金融办发〔2017〕90号) (十一)明确审批事项。取消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招投标程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终止、50%以上股权或第一大股东变更等四类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审核、省金融办审批;上述四类事项之外,涉及高管资格核准、股权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等其他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清单》第60项“禁止或许可事项”: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禁止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6	科技金融局	32105502200Y	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审批	其他权力	停业或终止审批	停业或终止申请审核转报	停业或终止申请初审转报	法人机构停业或终止审批	法人机构停业或终止申请初审转报	法人机构停业或终止申请初审转报	<p>【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p> <p>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p> <p>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市场退出机制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6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苏金融办发〔2017〕90号）</p> <p>（十一）明确审批事项。取消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招投标程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终止、50%以上股权或第一大股东变更等四类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审核、省金融办审批；上述四类事项之外，涉及高管资格核准、股权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等其他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p> <p>《清单》第60项“禁止或许可事项”：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p>

(六) 权力名称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 (27 项)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1	综合执法局	320264053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1 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在本省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 涉及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 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2	综合执法局	320320024000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对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中有关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3	综合执法局	320320019000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4	综合执法局	320320014000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5	镇(街道)	32022001800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6	镇(街道)	320220045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p> <p>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7	综合执法局	320220062000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六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8	综合执法局	320220099000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	综合执法局	320220102000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10	镇（街道）	32022010500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1	综合执法局	32022011300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镇（街道）	32022011700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p>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13	综合执法局	0202986000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方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p>
14	镇（街道）	320220125000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26 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 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 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应等行为的处罚		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 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 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 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 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 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5	综合执法局	320220128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 建立严格的生猪屠宰和肉品 检验管理制度，并在屠宰车 间显著位置明示生猪屠宰操 作工艺流程图和肉品品质检 验工序位置图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屠宰生猪不符 合国家规定的操作 规程和技术要求；未 如实记录其屠宰的 生猪来源和生猪产 品流向；未建立或者 实施肉品品质检验 制度的；对经肉品品 质检验不合格的猪 产品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处理并如实 记录处理情况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742 号）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 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 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 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6	综合执法局	320220129000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17	综合执法局	320220139000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18	综合执法局	320220146000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p>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八）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p> <p>【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p> <p>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p>以注销。</p> <p>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p> <p>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19	综合执法局	320220161000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p>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p> <p>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 年 5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p> <p>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p> <p>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20	综合执法局	320220166000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21	综合执法局	320220174000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p> <p>（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p> <p>（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22	综合执法局	320220200000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6 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p>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6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p> <p>第二十七条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23	综合执法局	320220225000	对虽有苗种水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处罚	对虽有苗种生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p> <p>第三十八条 对虽有苗种生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吊销苗种生产许可证。</p>
24	综合执法局	320220272000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船舶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重要设备、部件的或者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383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区域的处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25	综合执法局	320220312000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处罚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 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 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 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 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 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p>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p> <p>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p>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p>
26	综合执法局	320220336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27	综合执法局	320220339000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设定依据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p>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七) 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 (16 项)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1	综合执法局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或者不按《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取消相应资格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取消相应资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p> <p>(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 2019 年 2 月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p> <p>(二)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2	综合执法局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3	镇(街道)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	行政处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罚	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p>下的罚款：</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4	镇(街道)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5	综合执法局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6	综合执法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7	综合执法局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	行政	对用人单位隐瞒、	对用人单位隐瞒、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 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 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处罚	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p>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p>
8	综合执法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 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 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病危害的作业	害的作业	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9	镇（街道）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综合执法局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	行政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	罚款， 责令	罚款， 责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 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 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处罚	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p>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p> <p>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p> <p>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p>
11	综合执法局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	行政处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	罚款，责令停止	罚款，责令停止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 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 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罚	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12	综合执法局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 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 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13	综合执法局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14	综合执法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序号	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 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 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综合执法局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通报批评，撤销资质认可	通报批评，撤销资质认可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第四十六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16	投资促进局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行政确认	会同当地财政、税务、海关开展免退税资格初审，以及汇总转报	会同当地财政、税务、海关开展免退税资格初审，以及汇总转报	开展免退税资格初审，以及汇总转报	开展免退税资格初审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

(八) 权力名称、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 (17 项)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1	综合执法局	32022304700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或者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或者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20000 元以下	警告, 罚款 20000 元以下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6 号)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 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2	镇(街道)	320223203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项目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p>(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病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3	综合执法局	320223213000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警告, 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病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4	综合执法局	3202232450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内容的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或者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或者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或者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或者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六)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5	综合执法局	320223 160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暂停执业, 吊销资格, 吊销执业证书	暂停执业, 吊销资格, 吊销执业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p> <p>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6	综合执法局	320219071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长江河道采砂的处罚	对在长江流域未经批准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长江河道采砂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长江河道采砂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7	综合执法局	320220332000	对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对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没收、罚款	没收、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销猎捕许可证,罚款	销猎捕许可证,罚款	<p>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证,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属于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领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猎捕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狩猎证:</p> <p>承担科学研究或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任务的;</p> <p>人工繁育单位必须从野外取得种源的;</p> <p>承担科学试验、医药和其他生产</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p>任务必须从野外补充或者更换种源的；</p> <p>自然保护区、自然博物馆、大专院校、动物园等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补充、更换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p> <p>因外事工作需要必须从野外取得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p> <p>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猎捕的。</p> <p>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野生动物的资源状况，确定猎捕种类、数量和年度猎捕限额，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三条 持有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核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p> <p>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8	综合执法局	320220133000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对拖拉机培训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9	农业农村工作局	320320002000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	对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九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	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	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
10	综合执法局	320220178000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综合执法局	320259046000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储存条件的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储存条件的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储存条件的处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p>(一) 拥有固定经营场地, 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p> <p>(二) 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p> <p>(三) 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12	综合执法局	320259045000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进行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进行处罚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二)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13	综合执法局	320259043000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定使用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定使用	警告	警告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的处罚	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的处罚			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4	综合执法局	320259034000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15	综合执法局	320259020000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罚	罚			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6	综合执法局	320259017000	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对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0号）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p>第三十九条 将涉及政府性资金、资产投入建设、维修改造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列入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确需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设施所在地粮食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粮食部门批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迁移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部门责令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当异地重建；并可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	综合执法局	320259013000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p>

序号	部门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的处罚	的处罚			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